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簡字第21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百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微鈞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